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鄭安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05

傳真：(02)29661543

電子郵件：AL64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管字第111247008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間（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2日）申請跳蛙公車「蘆洲—內湖」停駛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112年2月13日起恢復原核定班次行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2月20日重業字第0000001167號函。
- 二、旨線平日固定上午6時25分發車，沿途行經徐匯中學、三和國中、格致中學、內湖高工及內湖高中，考量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2日為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間，故申請路線停駛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實施日前1週於公司網站、車廂內及站牌公告周知，並檢送公告照片予本局備查。
- 三、副請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加註公告，並請於實施日前以電郵回復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華夏科技股份

內湖高工 1111223



NSAA1116014224

有限公司
電文
交換章
2022/12/23
11:10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14224

主旨：為配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間（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2日）申請跳蛙公車「蘆洲—內湖」停駛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112年2月13日起恢復原核定班次行駛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呂映霆 送陳/會 111/12/26 07:39:02

一、本案擬張貼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生輔組長 郭峻源 送陳/會 111/12/26 14:59:45

一、本案擬張貼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主任 徐念慈 送陳/會 111/12/26 15:21:25

一、本案擬張貼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奉核後，文存查。

4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主任教官 李勇進 會畢 111/12/26 15:28:29

5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秘書 陳儀文 決行 111/12/26 17:48:15

如擬